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1.01.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1.10 行政會議提案

112.01.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服裝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區分為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、社服；無體育課時，應著制服，體育課當天可穿運動服外，無體育課時間應著制服到校，班服全班討論後，由全班統一穿著(以每周穿著一次為原則)，社服則由社團時間穿著，社團時間結束後，立即更換回學校規定服裝；班級須於每學期開學後訂定全班每日統一穿著之校服形式。穿著場合遵守學校上課規定，以班為單位統一一種樣式。
- 二、制服、運動服之穿著，衣、褲應同種類，可開放混搭，上衣(含外套)左胸口或左口袋上方繡製學號。
- 三、鞋子應該具備有運動功能系列之運動鞋，襪子須適合運動時具有保護腳部之作用，並以素色為主(襪子穿著時應高於鞋統、低於膝蓋)。
- 四、學生寒假、暑假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到校活動或參加輔導課、重(補)修時，考量校園安全管理，須穿著校服。
- 五、服裝除上衣第一個釦子不扣外，其餘均應扣上。
- 六、書包以使用印有國立旗美高中之制式書包為限，不得擅自變更其外觀；如因書本或個人物品太多，書包無法放置可加背後背包或肩背包。
- 七、因氣候變化及個人冷、熱感受不一，可依個人對冷、熱之感受，自行變換長袖或短袖校服，或自行加穿校服外套。天冷時於校服之內(外)可自行添加衣物，但為禦寒起見，可彈性於校服內(外)添加保暖外套。
- 八、如天冷需禦寒時，可使用圍巾、手套。

貳、儀容：

一、指甲應修剪整齊。

二、鬚髮定時修剪，髮式以整齊清潔為原則。

參、服裝儀容檢查：

一、每日上學進校門時，由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員負責檢查同學服裝儀容，對於服儀不符合標準的同學實施登記，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。

二、全體教職員均負輔導學生服裝儀容之責，平時發現學生服儀不符合標準，應予勸導或登記，登記之班級、座號及姓名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，若學生謊報資料，則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肆、違規處理：

所登記之服儀違規學生，依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辦理經勸導仍未能改進者，必要時得請家長到校共同協助管教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